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志龍、蕭委員全政、謝委員秀能、趙委員麗雲、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11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邀請外交部及經濟部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鑒於現行常備役體位役男已改徵集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錄取人員如有尚未服兵役者，得透過工作安排予以調整因應，外交部及經濟部同意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外交人員特考規則）第 4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商務人員特考規則）第 5 條兵役限制之規定。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是否放寬應考年齡限制一項表示意見，茲綜合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與說明如下：

多數委員認為國際人權公約業已國內法化，又在醫療生技發達及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衝擊下，本院雖尊重並同理外交部及經濟部以「人才培養投資效益」為由，限制 45 歲以下國民應上揭兩項國家考試；然質言之，目前各項特種考試皆有其職務特殊性，即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業於近年順應國際潮流及社會情勢改變，放寬應考年齡限制為 55 歲以下，其需用人才之特殊，尤其所投入資源絕不亞於其他考試。再者，倘用人單位確實對無

年齡門檻錄取人員素質有所擔憂，可辦理心理測驗、體能測驗作為淘汰機制，而非逕以應考資格予以設限，始不違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所定個人基本人權不因年齡、性別及身分條件而有歧視之精神。外交部及經濟部如欲維持年齡限制，應積極對外詳加論述說明為妥，當不宜逕以機關人力投資效益為由輕率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另委員提醒，外交人員特考早期應考年齡限制為 35 歲以下，嗣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於 97 年檢討、鬆綁。現用人單位雖得因業務性質而期待設有特定應考資格，然任用與考選應脫鉤思考。

外交部說明，受限機關員額控管，半數駐外館處編制 4 名以下人力，且未有加班費；約有三分之一駐外館處設於艱困地區，外交人員須適應較差的生活及醫療水準，駐外館處除政務、領務及僑務事務，還須辦理急難救助、訪賓接待及接送等龐雜業務，同仁常須全天候待命；外交人員經錄取人員訓練結訓分發後，在外交部工作 3 年、外派 6 年為輪調原則，約循環 2 輪，慣例上，屆 63 歲不外派，現行應考年齡上限 45 歲計，該員公務職涯最高位階將僅於參事，無法再陞總領事等更高層級，恐限縮同仁職涯發展，故本項考試設有 45 歲以下應考限制，實非年齡歧視。

經濟部說明，現行駐外館處計有 60 個，駐外人力約二百餘人，平均一館處派駐 2 至 3 名，經濟部考量點同外交部，爰仍請保留商務人員特考規則應考年齡限制。

有委員引述專家學者研究結果，說明中年人之口語記憶、空間定位及推理能力均較 25 歲時為佳，且大腦顳葉、額葉髓鞘可持續增加，並於 57 歲達最高峰，此即為中年智慧。倘一個人累積一生能量終於得以發揮時，卻因不合時宜的舊想法與法規無緣進入政府服務，此乃國家重大損失。亦有委員提出，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經貿人員涉外業務繁多，有較豐富之社會歷練及人文素養，

對其業務之執行與發揮將更有裨益。

另有委員考量，我國駐外館處多設在艱困地區，外交人員實際業務內容多屬勞動性業務，且艱困地區生醫技術恐未提升，爰建議同時讓用人機關保有務實考量之權利。

經綜整評估現行除本 2 項考試外，尚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 8 項考試設有應考年齡限制，爰此，委員建議考選部應通盤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規定。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委員咸認宜就應考年齡限制一項作成附帶決議，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外交人員特考規則

(一)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

(二)第 3 條及第 6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6 條條次變更為第 5 條。

(三)第 4 條（有關兵役條件限制），審查會決議，依大體討論共識，予以刪除。

(四)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有委員建議參照法制作業實務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將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職組」欄「外務行政」修正為「外務行政」。審查會決議，附表一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體例酌作修正；附表二、附表三照部擬再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通過。

二、商務人員特考規則

(一)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

(二)第 5 條 (有關兵役條件限制)，審查會決議，依大體討論共識，予以刪除。

(三)第 7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條次變更為第 6 條。

三、附帶決議：本 2 項考試設有最高應考年齡 45 歲限制，除恐涉有年齡歧視之虞外，亦有礙本 2 項考試所需優秀人才之選用，請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取消或放寬該項年齡限制之可行性，以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充分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並符國際公約規範。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志 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